揭阳市榕城核心区东片区、仙梅片区（RD-B-02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

公示说明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拟对揭阳市榕城核心区东片区、仙梅片区（RD-B-02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公众意见。

公示时间：30天

公示日期：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26日

公示内容：

一、用地概况：

单元位于榕城区东湖公园东侧，望江北路南侧，单元范围面积为47135平方米。为推动榕江南河北岸片区整体改造更新，拟启动东湖公园周边等重点片区收储，确定规划功能布局及各项控制要求。

二、规划内容：

1.用地布局及开发强度

（1）RD-B-02-76地块性质为二类城镇居住用地（070102/0702），容积率≤3.1，建筑密度≤30%，绿地率≥35%，建筑高度≤80米。

（2）RD-B-02-92地块性质为环卫用地（1309），容积率≤1.5，建筑密度≤30%，绿地率≥30%，建筑高度≤24米。

（3）RD-B-02-93地块性质为文物古迹用地（1504），容积率≤1.0，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建筑高度≤15米。

2.配套设施

RD-B-02-76地块按照不少于1个/户配套建设机动车位。

附注：

1.该图仅为示意图,方案以最后审批批复为准。

2.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揭阳市自然资源局3楼305室，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科收，邮政编码:522000。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核心区东片区、仙梅片区（RD-B-02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字样。

(2)反馈意见邮箱: jygtkjgh@163.com。所有反馈意见请注明"揭阳市榕城核心区东片区、仙梅片区（RD-B-02局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前公示"字样。

3.有效反馈意见期为:反馈期最后一天24:00，逾期视为无效意见，不予采纳。

4.有效反馈意见: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本人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和单位签章)，如反馈意见时间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双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5.网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jyzrzy/)。

6.本期公示图纸共1张，即本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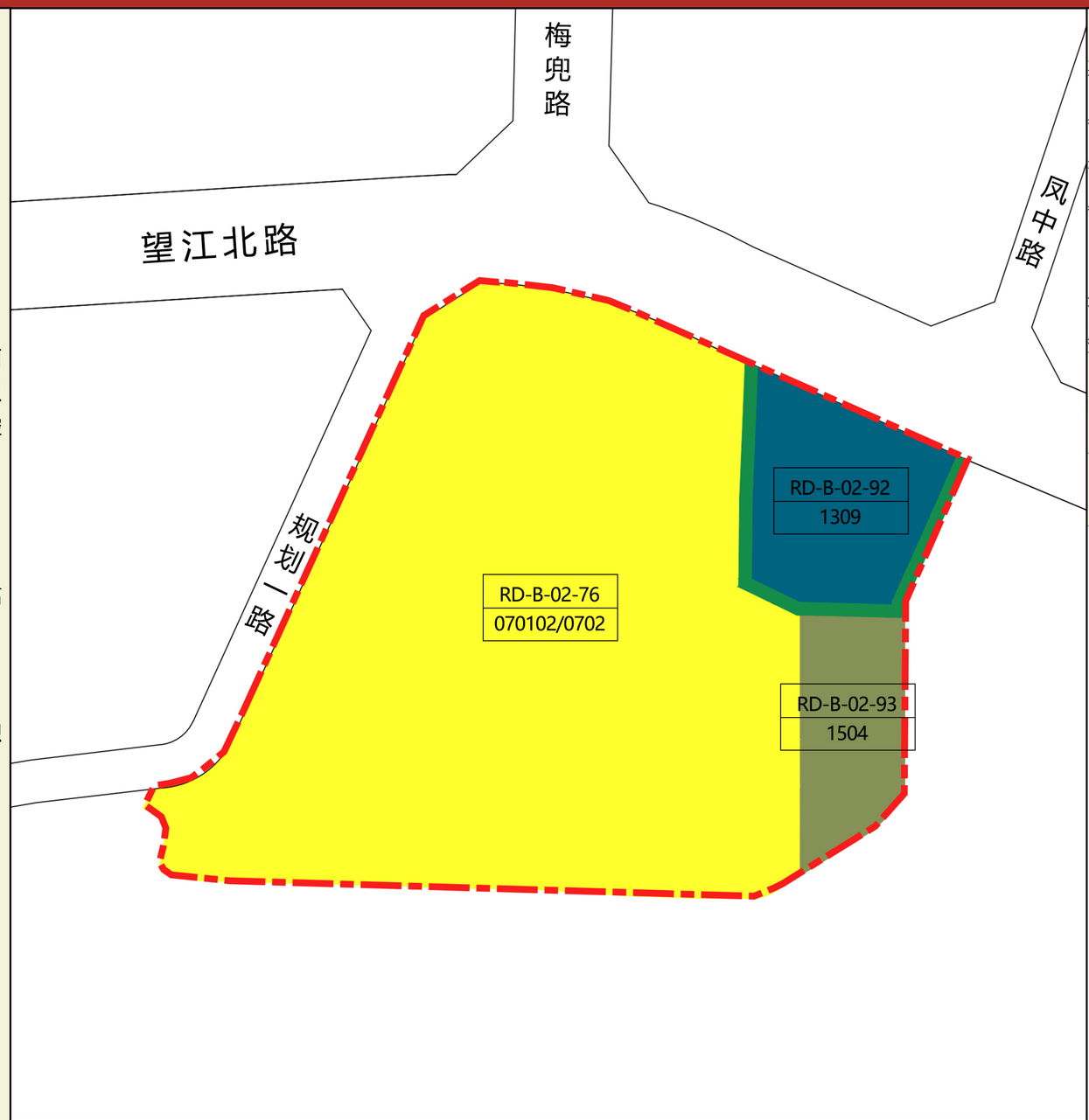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配套设施	开口方向	备注
RD-B-02-76	070102/0702	二类城镇居住用地	38259	≤3.1	≤30	≥35	≤80	机动车位：不少于1个/户	西	-
RD-B-02-92	1309	环卫用地	4605	≤1.5	≤30	≥30	≤24	-	北	垃圾转运站
RD-B-02-93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3262	≤1.0	≤25	≥35	≤15	-	-	-

区位图

编码	RD-B-02-76 RD-B-02-92 RD-B-02-93	指北针	N

图例

- 公园绿地
- 水域
- 防护绿地
- 二类城镇居住用地
- 环卫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城市道路
- RD-B-02-83 / 0901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 规划用地范围线